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5〕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
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方案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电站”)由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投资建设,2022年12月15日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批复。2023年12月18日阜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阜平县政府”)与项目法人签订了《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项目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为做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及总体思路

(一)工作任务

自2025年2月至2026年8月完成电站项目建设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安置、专业项目处理、企事业单位处理等核对核算、签订协议、征收征用、补偿拨款、库底清理、移民安置。

(二)总体思路

按照县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各部门统筹分级各负其责的原则,确保依法合规、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数量准确、价格有据、投资节约、组卷齐全。

二、职责分工

根据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内容，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实行“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协调联动、各方参与”的管理体制，为顺利开展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参与各方的职责如下：

阜平县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统筹、管理、实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库移民安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相关制度，根据有关政策负责本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

（2）负责组织移民干部培训，确保移民干部全面掌握移民政策，提高移民工作水平。

（3）宣传解答移民政策，协调处理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过程所发生的纠纷，做好移民安置的政治思想指导工作。

（4）负责维护征地拆迁工作秩序，应对社会突发事件，做好建设征地范围内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不发生移民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事件，消除不利舆论影响。

（5）负责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和生产安置协议。

（6）负责建设征地和移民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对建设征地和移民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7）负责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文件简报撰写、报送、收发、存档、计划统计上报工作，做好资料整理、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二) 乡镇及行业部门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砂窝镇人民政府是涉及所有民房征拆工作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负责征拆工作，依据实物指标调查结果负责与被征收户进行协商、谈判、签署补偿协议工作；发改局负责项目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整体协调推进工作；自规局负责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的指导协调工作；住建局负责房屋征拆标准的培训工作，指导协调房屋征拆及腾空清理工作。

(三) 深能阜平公司（项目法人）

(1) 根据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审核的用款计划按时拨付征地移民费用。

(2) 负责向阜平县政府提供建设征地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对其真实性负责。

(3) 因国家、河北省和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或备案通过的保定市政策性调整而需要增加费用时，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费用调整，并根据批复意见和协议规定向阜平县政府支付调整费用。

(4) 配合县政府做好有关验收工作。

(5) 负责及时缴纳耕地占用税等用地手续费用(含临时用地)、有关税费等。

(6) 配合阜平县政府做好因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引发的纠纷，确保不发生移民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事件，消除不利

舆论影响。

（四）移民综合设计（设代）单位职责

（1）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规政策、规程规范，积极主动、及时高效地开展移民综合设计（设代）工作。

（2）按照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遵循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高效开展移民综合设计（设代）工作，完成有关移民综合设计（设代）任务，促进移民安置目标的实现。

（3）及时进行移民安置规划的设计交底；协助阜平县政府做好移民政策宣传、移民干部培训及移民信访工作；在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对提出的移民安置项目规划调整和设计变更提出处理意见，按要求完成相应的综合设计（设代）技术成果，并对技术成果质量负责；

（4）做好设代日志，按移民综合设计（设代）工作大纲要求完成设代月报、季报和年报，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

（5）及时组织召开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联络会，参与相关工作会议。

（五）移民综合监理单位职责

（1）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应遵循《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监理规范》（NB/T 35038-2014），认真做好现场监理工作。

(2) 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关于移民工作管理要求，监督检查移民安置工作，查对移民单项工程实施责任单位报送的移民工程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等报表。

(3) 参与设计变更处理，参与移民单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竣工验收，监控移民安置实施的综合进度和综合质量，监督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4) 参与市、县人民政府及移民安置实施单位处理协调有关问题，对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提出监理意见。

(5)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进度、质量、资金等情况进行通报，并就有关问题组织协调各方进行协商处理。

(六) 移民独立评估单位职责

移民独立评估单位应遵循《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独立评估规范》(NB/T 35096-2017)，从移民安置工作效果、效能和效率的角度，分别对移民安置生产生活水平恢复、建设征地涉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实施管理工作等进行分析评价，提出评估结论。

三、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标准

暂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2023〕8号)的规定执行。

(二) 房屋、装修及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

暂按照《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房屋补偿标准、装修补助标准、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根据实际调查的房屋结构类型、装修等级等进行补偿。（详见附件 2）

（三）零星树木及林木补偿标准

暂按照《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补偿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3）

（四）青苗补偿标准

暂按照《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以上补偿标准，最终以省水利厅批复的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调整为准。

四、实施步骤

（一）集中培训（2025 年 3 月 16 日-3 月 22 日）

为确保征地移民安置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对各具体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土地法、移民条例、后期扶持政策和补偿标准、搬迁安置方案、生产安置方案、专业项目处理流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综合监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二）分组讨论（2025 年 3 月 23 日-3 月 29 日）

由各组组长负责，根据各组的任务，充分结合水电政策要求与地方实践经验，为下一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实际做出可操作的安排，制定本组总体工作进度计划和月度工作计划，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下发各组实施。

（三）摸清底码、核对资料（2025 年 3 月 30 日-4 月 30 日）

各组根据自己的任务，按照《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规划》等成果，进行核对核算，并弄清底码，掌握每户情况。

(四)宣传发动（2025年5月1日-5月5日）

利用广播、电视、印发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征收工作的浓厚氛围，让广大群众了解有关政策和补偿标准，赢得被征收人的理解和支持。

(五)土地、房屋征收和协议签订（2025年5月5日-6月10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委托砂窝镇负责统筹安排推进涉及土地、房屋征收及协议签订工作，每户要建档建卡，制定《补偿明细表》，按时完成全部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移民搬迁安置采取分散安置方式，移民生产安置采取自行安置方式，移民户与砂窝镇人民政府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生产安置协议，补偿资金发放采取一户一卡的形式，按照协议约定发放。移民综合监理需全程对资金进行监督，设计单位需协助提供协议签订的相关技术支持。

被征占地的移民如果在征地搬迁过程中对本户补偿明细表上的土地或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等实物指标的数据存有疑问，需要复核时，必须经由建设单位、移民搬迁安置实施单位、移民监理单位、移民综合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核实，确认无误时，方可补登遗漏或错误的实物指标。

(六) 搬迁、清理及场地验收 (2025 年 6 月 10 日-7 月 31 日)

住建局负责 7 月 31 日前完成用地范围内的搬迁、清理及场地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七) 移民工程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按照《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 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搞好配合。此次征拆工作由领导小组牵头，各工作组负责做好被征收户的思想工作，会同信访部门做好信访接待稳控等工作。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征拆工作顺利推进。

(二) 严格政策，依法行政。此次征拆工作涉及被征收户的切身利益，各相关部门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依法行政，做到征迁程序合法，运用法律法规准确，公平、公正、高效推进征拆工作。

(三) 强化督导，严格问责。纪检审计组要强化督导检查，工作进展情况要一天一通报，并及时向县政府反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和乱作为行为依法查处。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把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贯穿于移民征地工作的全过程，切实做好政策宣传、

政策解释等工作，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摸清情况，灵通信息，认真排查矛盾隐患，及时化解信访苗头，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要正确对待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认真研究，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

（五）严明纪律，落实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办事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对以权谋私、营私舞弊、索贿受贿、贪污挪用征地拆迁补偿费的，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房屋及附属物等补偿标准
3.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零星树木、林木补偿标准

附件 1: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为确保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组、专业项目及企事业单位处理组、政策咨询和审批服务组、信访维稳组、纪检审计组，具体负责电站项目推进及移民安置等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如下：

组 长：	许 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张晓清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务副组长：	孙军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王照堂	县政协副主席
	陈天城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 员：	王建栋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肖志远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齐胜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 峰	县司法局局长
	刘会军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建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齐胜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双成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韩富扬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桂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局长
罗富明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照顺	县审计局局长
孟 震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周树平	县信访局局长
杨士伟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徐志杰	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徐永刚	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白玉东	砂窝镇党委书记
高 翔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弓慧龙	中国移动阜平分公司总经理
楚飞飞	保定传输局阜平分局总经理
王红帅	中国电信阜平分公司总经理
杨子龙	广电网络阜平分公司总经理
崔新龙	中国铁塔阜平分公司总经理
王健楠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部长

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库移民安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相关制度，根据有关政策负责本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统筹、管理、实施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等工作。

(3) 根据项目法人提供的工程建设用地计划，及时组织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及相关附属物、土地林木等的清点、核对、补偿兑付等工作，及时组织实施专业项目、企事业单位处理等工作，负责签订移民搬迁安置、生产安置、专业项目及企事业单位处理相关协议，对移民安置补偿资金进行管理并核查确认。

(4) 负责组织移民干部培训，确保移民干部全面掌握移民政策，提高移民工作水平。

(5) 协调做好阜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相关文件的报批工作。

(6) 宣传解答移民政策，协调处理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过程所发生的纠纷，做好移民安置的政治思想指导工作。

(7) 负责维护征地拆迁工作秩序，应对社会突发事件，及时调解因征地拆迁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切实牵头做好建设征地范围内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一办五组”工作职责及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齐胜利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主任：周玉梅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成 员：白玉东 砂窝镇党委书记

何春光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孟树勋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韩玉峰 阜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贾 勇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段文政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杨士伟 阜平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耿玉泽 阜平县信访局副局长
张 欢 阜平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刘 飞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拆迁办主任

职责：

- (1) 负责全面协调推进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 (2) 负责制定移民安置工作实施办法、工作计划、有关工作方案、规章制度等。
- (3) 负责做好资料信息收集整理、情况反馈和上报工作，确保决策及时上传下达。
- (4) 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工作组工作落实情况。
- (5) 负责资金管理工作。
- (6)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7) 负责做好日常办公、生活保障及车辆保障等事务。
- (8) 负责与业主、设计单位、综合监理单位沟通协调。
- (9) 负责协调媒体开展工作进度、典型事例等宣传报道工作。

(10)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组

组 长：白玉东

副组长：何春光、顾大双、贾晓辉、刘 飞、董 斌

成 员：李建伟、孙树鹏、李永新、陈彦龙、杨俊梅、邓 辉、
张 芳、杨智涌、孟建峰、刘志海、杨小林、刘金文、王 一、
赵延波、白万富

职责：根据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及《移民安置规划》，制定《补偿明细表》，负责对项目区征地范围内土地、林木、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的核对核算、签订协议、征收征用、补偿兑付、移民搬迁等工作。负责做好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解答工作及化解矛盾纠纷。

根据工作需要下分 4 个小组：

（一）土地林木组

组 长：何春光

副组长：李建伟、孙树鹏

成 员：李永新、陈彦龙、邓 辉、杨俊梅

职责：负责对项目区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林木进行分解到户、核对工作，对职责范围内补偿资金进行管理并核查确认。

（二）房屋组

组 长：刘 飞

副组长：王 乐

成 员：张 芳、杨智涌、孟建峰

职责：根据项目法人提供的工程建设用地计划，及时组织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房屋装修及相关附属物的清点、核对工作，对职责范围内补偿资金进行管理并核查确认。

(三) 人口核实组

组 长：杨士伟

副组长：贾晓辉

成 员：刘志海

职责：负责对项目区征地范围内的户口进行核查核对，确定搬迁人口，建立档案。

(四) 公共事业处理组

组 长：顾大双

副组长：杨小林

成 员：刘金文、王 一、赵延波、白万富

职责：负责对项目区征地范围内青苗核对补偿、坟墓迁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补偿协议签订、农村小型专项复建或补偿处理等工作。

三、专业项目及企事业单位处理组

组 长：齐胜利

副组长：周玉梅

成 员：段文政、苗 雷、刘 存、李志勇、崔新龙、王红帅、杨子龙、李 阳

职责：负责对项目征地范围内水电水利、电力、通信、交通、矿权等专业项目及企事业单位核对，制定拆除复建或补偿处理计划及协议签订等工作。

四、政策咨询和审批服务组

组 长：刘会军

副组长：孟树勋、张 欢、贾 勇

成 员：张辰光、张喜燕、贾国强

职责：负责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中各类审批事项的政策咨询及审批服务工作。

五、信访维稳组

组 长：白玉东

副组长：耿玉泽、董 斌

成 员：尹 杰、赵延波、白万富

职责：负责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中有关信访问题的排查调解，及时处置各种信访问题及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工作。

六、纪检审计组

组 长：王照顺

副 组 长：李晓斌

成 员：王 硕、李金松

职责：负责开展纪检、监察、审计等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工作。

附件 2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一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补助费用		
1.1	房屋补偿费		
1)	砖混结构	元/m ²	1300
2)	砖木结构	元/m ²	1082
3)	石木结构	元/m ²	1082
4)	土木房屋	元/m ²	900
5)	简易房	元/m ²	550
1.2	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1)	围墙		
	砖墙	元/m ²	120
	石墙	元/m ²	120
	砼块墙	元/m ²	100
2)	厕所	元/个	600
3)	圈舍		
	猪圈	元/个	300
	鸡、狗舍	元/个	100
	牛、羊圈	元/个	100
4)	院坪		
	水泥院坪	元/m ²	60
	砖院坪	元/m ²	50
5)	围栏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铁质	元/m	100
	木质	元/m	20
6)	门楼		
	门楼	元/个	3579
	贴瓷门楼	元/个	4337
7)	地窖	元/m ³	28
8)	大门		
	铁质大门	元/个	1000
9)	影壁墙		
	瓷砖、壁画	元/m ²	150
	水泥面	元/m ²	100
10)	水井	元/眼	2400
11)	沼气池	元/m ³	100
12)	蓄水池	元/m ³	50
13)	固定电话	元/台	100
14)	有线电视	元/台	100
15)	宽带	元/处	55
16)	空调移机	元/台	100
17)	自来水管		
	铸铁	元/m	20
	塑料	元/m	20
18)	太阳能热水器	元/套	150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9)	棚子		
	木制	元/m ²	80
	石质	元/m ²	80
	彩钢	元/m ²	80
20)	取暖设施		
	暖气片	元/组	50
	锅炉	元/个	1177
21)	地暖	元/m ²	30
22)	彩钢顶	元/m ²	200
23)	铁丝网	元/m	50
24)	钢架大棚	元/m ²	100
1.3	房屋装修补偿费		
	一级	元/m ²	456
	二级	元/m ²	374
	三级	元/m ²	280
1.4	搬迁补助费		
	人员搬迁补助费	元/人	2300
	物资设备搬迁运输补助费	元/人	735
	建房期临时居住补助费	元/人	2575
1.5	乡村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补偿费用	元/家	5000
1.6	农村小型专项及农副业设施补偿费用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6.1	农村小型专项		
1)	灌溉设施		
	混凝土水渠	元/km	45000
	机井	元/眼	10000
	水管	元/km	20000
2)	供水设施		
	机井	元/眼	13000
	水管	元/km	20000
3)	分散式光伏	元/kW	5000
1.6.2	农副业设施		
1)	石碾、石磨	元/个	300
2)	农副业加工机器（搬迁费）	元/个	400
3)	电力设施		
	0.4kV 电力线路	元/km	30000
	电缆	元/km	20000
	控制开关	元/个	50
	钢丝绳	元/km	20
4)	路灯	元/根	800
1.8	其他补偿费用		
1)	其他设施	元/处	3000
2)	坟墓		
	土坟	元/冢	4000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元）
	砖、石砌	元/冢	5000
	石碑	元/块	800

附件 3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零星树木、林木补偿标准

类别	树种	单位	规格	单价 (元)
果树	用材树	棵	胸径 5cm 以下	5
			5cm ≤ 胸径 < 10cm	50
			10cm ≤ 胸径 < 30cm	150
			胸径 30cm 及以上	200
	苹果、梨、杏、桃、李、板栗、桑、石榴、黑枣等果类	株	树苗: 胸径 5cm 以下	15
			初果: 5cm ≤ 胸径 < 15cm	150
			盛果: 15cm ≤ 胸径 < 20cm	500
			盛果: 20cm ≤ 胸径 < 30cm	700
			胸径 30cm 及以上	800
		株	幼苗: 胸径 5cm 以下	20
			初果: 5cm ≤ 胸径 < 15cm	200
			盛果: 15cm ≤ 胸径 < 30cm	400
			胸径 30cm 及以上	550
		棵	幼苗: 胸径 5cm 以下	20
			初果: 5cm ≤ 胸径 < 15cm	200
			盛果: 15cm ≤ 胸径 < 30cm	500
			胸径 30cm 及以上	600
	葡萄	棵	树苗: 当年栽种	10
			初果: 1 年 < 栽种期 ≤ 3 年	30
			盛果: 栽种 > 3 年	60
	香椿	棵	幼苗: 胸径 5cm 以下	10

类别	树种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初果：5cm≤胸径<15cm	100
			盛果：胸径≥15cm	150
	核桃	棵	树苗：胸径 5cm 以下	20
			初果：5cm≤胸径<15cm	250
			盛果：15cm≤胸径<30cm	500
			盛果：30cm≤胸径<50cm	800
			胸径 50cm 及以上	1000
	花椒	棵	树苗：胸径 5cm 以下	10
			初果：5cm≤胸径<15cm	50
			盛果：15cm≤胸径<25cm	70
			胸径 25cm 及以上	100
景观树		棵	一年生	4
			两年生	6
			三年生	10
			四年及以上	14
成片林木	核桃		元/亩	13374
	杏树		元/亩	13374
	乔木林		元/亩	10622
	灌木林		元/亩	3300